

2024年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能

（1） 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要战略规划、重要政策、重要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3） 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要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5）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

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摊贩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指导和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

（6）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7）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8）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9)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路、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人口政策、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张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1) 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管理区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2) 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要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实施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 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要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行全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市授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理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15) 牵头组织全区经济交流合作、对口支援协作等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方案、计划和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以及军民融合发展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域相关重要问题处理意见。负责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议定事项的督导落实，综合协调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汇总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承担军地需求对接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区科技、信息、人才等军地融合资源，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协调推动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建设。协调管理“军转民、民参军”相关事务。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能源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

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区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油区管理，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生产管理，负责修理工我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内外能源开发利用。

(18)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区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区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全区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储备粮棉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

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9)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淄博市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是区政府主管全区粮食工作的直属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全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拟定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区粮油供需平衡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建立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异常波动时，实施全区粮食应急机制。对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进行监督。负责全区粮食购销企业对国家、省、市代储粮、区级储备粮油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监管和轮换。保障驻区部队粮油供应和按上级下达计划组织实施军粮调拨。

(三)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横向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地

区间横向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做好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组织的联系，参与区域经济协作组织的活动，负责协调我区的对口支援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张店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有关能源政策。参与全区新能源、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服务全区能源行业发展，参与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3）负责全区能源信息服务工作，分析能源市场变化，发布能源信息。

（4）负责全区清洁煤炭推广应用、煤炭质量抽样检测和煤炭市场项目评估服务工作。

（5）参与本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工作，协助油气传输企业做好管道设施保护的法制宣传工作，协助管道企业组织管道事故抢险，负责协调处理油气企业与驻地之间、工农之间的关系，协助在我区境内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参与评估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项目，参与协调石油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6）参与监督电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贯彻执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负责全区节能减排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展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全区有关能源政策。参与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服务全区能源行业和资源利用工作。

（7）接受区发展改革局的业务监督管理，承担区发展改革局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代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农村经济和法规信用科
- (三) 国民经济综合科
- (四) 发展规划科
- (五) 工业和高技术科
- (六) 固定资产投资科
- (七) 社会事业科
- (八) 重点项目管理科
- (九) 服务业发展科
- (十) 能源科
- (十一) 价格管理科
- (十二)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5.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2.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96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5.24	本年支出合计	3,275.2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75.24	支出总计	3,275.2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275.24	3,275.24	3,27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07	1,835.07	1,835.0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35.07	1,835.07	1,835.07									
		01	行政运行	1,439.81	1,439.81	1,439.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0	356.90	356.90									
		08	物价管理	16.00	16.00	16.0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36	22.36	2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5	416.55	416.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1	410.01	410.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1	234.91	234.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0	175.10	175.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6.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3	112.73	112.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112.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112.7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3	150.93	150.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3	150.93	150.93									
		01	住房公积金	150.93	150.93	150.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00	707.00	707.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490.00	490.00	490.00									
		15	粮食风险基金	490.00	490.00	490.00									
		04	粮油储备	217.00	217.00	217.00									
		01	储备粮油补贴	217.00	217.00	21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96	52.96	52.96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2.96	52.96	52.96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2.96	52.96	52.9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275.24	2,119.11	1,15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07	1,438.90	396.1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35.07	1,438.90	396.17	
		01	行政运行	1,439.81	1,438.90	0.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0		356.90	
		08	物价管理	16.00		16.0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36		2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5	416.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1	410.0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1	234.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0	175.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3	112.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3	150.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3	150.93		
		01	住房公积金	150.93	150.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00		70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07	1,83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5	416.5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2.73	112.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93	150.9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00	707.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96	52.96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75.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75.24	3,275.2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75.24	支 出 总 计	3,275.24	3,275.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275.24	2,119.11	1,977.97	141.14	1,15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07	1,438.90	1,316.07	122.83	396.1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35.07	1,438.90	1,316.07	122.83	396.17
		01	行政运行	1,439.81	1,438.90	1,316.07	122.83	0.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0				356.90
		08	物价管理	16.00				16.0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36				2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5	416.55	398.24	18.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01	410.01	391.70	18.3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91	234.91	216.60	18.3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0	175.10	175.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6.5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3	112.73	112.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112.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3	112.73	11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3	150.93	150.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3	150.93	150.93		
		01	住房公积金	150.93	150.93	150.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00				70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119.11	1,977.97	14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6.83	1,726.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9.62	1,219.6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7	23.7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4	38.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10	175.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9.89	79.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84	32.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4	6.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0.93	15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4		141.1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70		58.7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64		14.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1.34		41.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		2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14	251.1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9.31	189.31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81	2.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73	31.7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29	27.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0		1.60		1.60		3.20		3.20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19.11	2,119.11	2,11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6.83	1,726.83	1,726.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9.62	1,219.62	1,219.6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7	23.77	23.7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4	38.14	38.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10	175.10	175.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9.89	79.89	79.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84	32.84	32.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4	6.54	6.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0.93	150.93	15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4	141.14	141.1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70	58.70	58.7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64	14.64	14.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1.34	41.34	41.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	23.26	2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14	251.14	251.1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9.31	189.31	189.31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81	2.81	2.8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73	31.73	31.7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29	27.29	27.2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56.13	1,156.13	1,156.13						
发改局事业发展服务费	其他运转类	304.27	304.27	304.27						
办公楼取暖费	其他运转类	0.91	0.91	0.91						
防疫应急物资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采购费用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价格监测评审	特定目标类	16.00	16.00	16.00						
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管理	特定目标类	12.96	12.96	12.96						
2024年粮食风险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490.00	490.00	490.00						
10600吨保管费及利息	特定目标类	217.00	217.00	217.00						
能源安全生产检查、煤炭清洁采购	特定目标类	22.36	22.36	22.36						
发展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63	20.63	20.63						
创想中国和数字经济产业园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6.50	6.50	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6.5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0	6.50	6.50					
		01	行政运行	6.50	6.50	6.5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27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75.2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2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9.11万元，项目支出1,156.1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275.2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6.7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19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196.73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19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1.8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64.88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1196.73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粮食风险金、粮食事业服务费、10600吨保管费及利息、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20万元，比上年增加1.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防用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比上年增加1.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防用车。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2万元，较2023年预算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粮储的工作使用。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1个，预算资金115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6.13万元。拟对10600吨保管费及利息支出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改局事业发展服务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改局事业发展服务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4.27		
	其中:财政拨款	304.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发改局的日常工作,包括能源、经协的各项服务费,实现单位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所需金额	≤304.27万
			经协、产业转移办、人防所需金额	≤44.78万
			粮食、能源所需金额	≤259.49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6个
			人员数量	≥3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工资按时完成	保障每月30日前发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岗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促进下属单位可持续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保障下属单位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取暖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91		
	其中:财政拨款	0.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支付办公楼取暖费用,保障单位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所需金额	≤0.91万元
			能源各办公室取暖所需的电费金额	≤0.9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平方数	=1998.25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用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取暖资金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属单位人员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疫应急物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按时支付防疫物资, 提高防治水平,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所需金额	≤40万
			雨衣等所需费用	≤9.2万
			发电机等所需费用	≤30.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衣等所需数量	≥110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2月9日之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治水平,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抢险救援物资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采购费用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防空警报建设工作, 促进防空指挥、警报、通信、宣传、工程质量监督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计划支出金额	≤12万
			可行性报告工程款	≤6万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采购费用	≤6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8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完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警报试鸣覆盖范围20平方公里	≥20公里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防空指挥、警报、通信、宣传、工程质量监督稳步推进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建人防建设单位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评审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保证政府管理的价格平稳运行, 预警价格波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所需金额	≤16万
			制定和调整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项目经费	≤11.2万
			监测点经费	≤4.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点的数量	=1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监测、预警价格波动为政府决策提供价格依据,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普惠机构普惠托位数量	≥1000个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管理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6		
	其中:财政拨款	12.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防汛救灾物资应急储备,达到确保应急安全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所需金额	≤12.96万
			防汛救灾物资所需金额	≤6万
			应急物资管理费所需金额	≤6.96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的数量	≥1679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资款拨付时间	2024年完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应急安全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救灾物资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货商对未按时拨款投诉次数	≤2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粮食风险金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支付地方储备油保管费、利息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等项目支出,保证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所需金额	≤490万
			保管费金额	≤332万
			利息费金额	≤15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数量	≥21300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金使用规范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管费用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粮食市场可持续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库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0600吨保管费及利息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完成储备吨数, 达到确保粮食安全,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管费用总额	≤106万
			利息费用总额	≤111万
			项目成本总额	≤217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吨数	≥10600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粮食质量	合格
			经费到位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储备日期	2024年7月31日之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量损耗率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库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能源安全生产检查、煤炭清洁采购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36		
	其中:财政拨款	22.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增加清洁煤炭配送及时率,达到促进张店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建设幸福张店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所需的金额	≤22.36万
			能源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所需的金额	≤8万
			煤炭清洁采购所需金额	≤14.36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提供检查企业次数	=48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洁煤炭配送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作用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63		
	其中:财政拨款	20.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吸引外来企业入驻园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产业园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总额	≤20.63万
			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活动经费	≤19.63万
			幼儿园价格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1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企业数量	≥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2024年2月9日之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外来企业入驻园区	≥260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产业园可持续发展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想中国和数字经济产业园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达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创业就业,增加淄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知名度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费用	≤20万
			双创活动所需费用金额	≤10万
			数字经济产业园所需费用	≤10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的数量	≥3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人数	≥1000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产业园可持续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活动开展情况或咨询服务成果满意度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